

西藏雪源拍卖有限公司房屋承租权拍租公告

受西藏自治区烟草公司林芝市公司委托，我公司将对墨脱县卷烟营销网点部分房屋租赁权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拍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标的名称	墨脱县卷烟营销网点部分房屋租赁权		
地理位置	墨脱县水仙花路与帕宗二路交叉口		
标的用途	商业服务	楼层	2 层
建筑面积	309 平方米	产权年限	40 年
标的户型	出租房屋为一楼、二楼，整体招租。	建成时间	2013 年
装修情况	以现状为准	抵押信息	无抵押
优先承租权	投标方在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不良记录，且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标的现状	闲置		
物业管理	无		
拍租参考价	19,2816 万元/年		
加价幅度	加价幅度：5000 元或 5000 元的倍数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照租赁合同总额（两年合同期总额）的 10%收取（签订租赁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租金付款方式	年付（第一年于签署租赁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于满一年（12 个月）前一个月支付，依次类推。		
装修免租期	首次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承租期内仅限一次）		
租金浮动比率	承租期 4 年，合同每两年签订一次，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满两年后上调 6%。		
竞拍保证金	5 万元(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没有竞租成功的三个工作日内退回) 不计息。		
租赁年限	4 年		

备注：此次出租房屋一楼、二楼是指沿水仙花路大门处的地上一层和地上二层。
第一条甲方要求：
甲方要求进行拍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割或合并转让。
第二条竞租人事项，装修、维修事项，经营范围、消防事项、不可抗力事项、税费事项、转租事项、发票事项、履约保证金事项、付款事项等。
1. 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不良记录，不接受联合体报名。竞租人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无不良记录的截图，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缴纳竞租保证金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所需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2. 拍租成交后，竞租人转为承租方，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不得随意损坏标的设施。承租方如改变标的（场地）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标的（场地）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

围、工艺、用料，搭建临时设施设备等方案均须事先得到当地行政单位审批并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承租方自行承担法律主体责任。装修完成后需消防等行政主管单位备案、审批或验收合格的，待履行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营业。
3. 租赁期限届满时，承租方在租赁期间投入的装修设施等，除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外，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拆除或搬走，上述装修或设施等所有权归属出租方所有，除另有约定外，承租方已投入的装修费用等出租方不再给予任何补偿，并保证不乱搭乱建改变原建筑外观风貌。如承租方违反本条约定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按原状恢复或向出租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4. 租赁期间承租方所租标的及设施设备的维修义务及费用全部由承租方负责承担。
5. 承租方在租赁标的（场地）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出租方的有关规定，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其在有效期内并能够正常使用。决不允许在租赁期内从事非法经营、危及消防和治安安全的一切行为；承租方有义务保护好所租标的（场地）的一切设施设备安全；做好门前店内卫生清洁工作；承租方不得损坏、改动所租租赁标的（场地）外观及主体。承租方应对租赁标的（场地）设施爱惜使用，租赁标的（场地）设施水表、电表损坏、下水道堵塞等，均由承租方自行解决。
6. 因国家政策需要收回、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标的（场地），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可以无条件收回租赁权且不承担任何费用。承租方必须无条件返还承租标的（场地），双方互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承租方按照实际租赁期限支付租赁费。
7. 出租标的物以实物现状对外出租，有意向承租方应在报名前对出租资产实际面积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有意向承租方报名则视为其对出租资产面积及其他情况无异议，不影响本次出租及租赁价格。
8. 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工商、税费、卫生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承租方负责承担。
9. 承租方在承租资产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租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借、转租，或将承租资产以联营或合伙等方式转让、转借、转租给他人使用或变相转让他人使用，承租方发生转让、转借、转租行为的，合同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租方不得将承租资产用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
10. 出租方提供与租金等额租赁发票。
11. 承租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签约;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时承租方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两年租赁合同期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出租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与承租方进行交接；履约保证金待承租租期满，承租方要保证出租方租赁标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将标的（场地）垃圾或临时建筑物清理干净且无违反合同约定前提下，出租方一次性退还保证金给承租方。反之，如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标的及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或拖欠租金、水、电等费用或未清理干净垃圾和临时建筑，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或直接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2. 承租方在拍租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凭拍租成交确认书与出租方签署《房屋场地租赁合同》。承租方应于《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租金。承租方在拍租成交后经拍租公司或出租方催告履行后仍拒不签订正式《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的，视为放弃承租权利并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其缴纳的竞租保证金应由出租方所有且不予退还。
13. 承租人因其自身原因违约，不能继续履约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将承租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保留继续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4. 经营范围：承租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合法经营，不得用于经营“黄、赌、毒”等违法活动，禁止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不得用于经营对周边秩序、环境产生噪音造成影响的项目。
15.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开设酒吧、朗玛厅、舞厅、KTV等娱乐场所。

16. 承租方不得发生占用道路、人行道、公共绿化地等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按规定范围经营行为，出租方经调查取证后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7.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工作，不得私拉电线，堆积易燃、易爆物品，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管理好自己的人员。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事故或风险均由承租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包括由此给出租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18. 租赁以现状为准，租赁标的范围内部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由承租方自行清理并承担费用。
19. 拍租成交后，拍租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没有涉及到的事项，由出租方解释并以出租方做出的决定或签订的正式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20. 出租方系以现状交付，承租方装修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及流程施工，装修材料以及添置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与规范。因自身装修或租赁期内使用不合格产品、不注意安全事项等一切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出租方无关。
21. 租赁期间内，承租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方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在房屋内外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均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外摔倒、酗酒、突发疾病等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
2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承租方拒不搬离的，承租方应按原租金的三倍向出租方支付占有使用费。
23. 一楼、二楼楼梯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共用，拍租成交后出租方对楼梯间过道处使用铁栏杆进行隔离并留门，便于承租方上下楼；负一楼、三楼为出租方使用，用铁栏杆进行隔离并留门。
24. 拍租成交后出租方对一楼、二楼安装智能水表、电表，承租方自行缴纳水、电费。
25. 其他未尽事项由承租方与出租方于正式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
第三条瑕疵说明
1. 本次拍租的标的以标的物实际现状进行拍租，有意参加拍租的竞拍人需亲自实地踏勘标的物并对标的物的瑕疵做详细了解，出租方和委托方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责任，未实地踏勘标的的竞拍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行负责。
2. 拍租标的物设施情况、承租要求等详见《拍租文件》。
3. 本次拍租按照第1年租金参考价进行起拍。
第四条、公告时间、地点
一、拍租方式：本次拍租采取整体有底价增价的方式进行拍租。
二、预展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3月12日下午18:00止。
三、咨询及领取《拍租文件》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2日下午18：00止。
四、竞拍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2日下午18:00止。
五、拍租时间：2025年3月13日上午11:0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拍租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咨询电话：0891-6812165 罗先生；13518992606 落先生；13908908825

西藏雪源拍租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西藏雪源拍卖有限公司房屋承租权拍租公告

受西藏自治区烟草公司林芝市公司委托，我公司将对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和谐路一号租赁权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拍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标的名称	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和谐路一号租赁权		
地理位置	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和谐路一号		
标的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楼层	6 层
建筑面积	3489.81 平方米	产权年限	40 年
标的户型	单间、套房、会议室、大间	建成时间	2004 年
装修情况	以现状为准	抵押信息	无抵押
优先承租权	投标方资质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达到 5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企业法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不良记录，且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国有企业或地方单位同等条件优先承租。		
标的现状	空置		
物业管理	无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按照租赁合同总额（三年合同期总额）的 10%收取（签订租赁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租金付款方式	年付（第一年于签署租赁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于满一年（12 个月）前一个月支付，依次类推。		
装修免租期	首次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承租期内仅一次）		
租金浮动比率	承租期 9 年，合同三年一签，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每合同周期上调 8%。		
拍租参考价（万元/年）	83.7554 万元		
竞租保证金（万元）	25 万元（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没有竞租成功的三个工作日内退回） 不计息。		
加价幅度（万元）	1 万元或 1 万元的倍数		

备注：该楼层为6层，第6层仅有一为间大间。
第一条要求：依甲方要求进行拍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割或合并转让。
第二条承租人事项，装修、维修事项，经营范围、消防事项、不可抗力事项、税费事项、转租事项、发票事项、履约保证金事项、付款事项等。
1. 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注册资金达到50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企业法人，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不良记录，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国有企业或地方单位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竞租人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无不良记录的截图，提供注册资本500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缴纳竞租保证金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所需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2. 拍租成交后，竞租人转为承租方，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不得随意损坏标的设施。承租方如改变标的（场地）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标的（场地）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

工艺、用料，搭建临时设施设备等方案均须事先得到当地行政单位审批并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出租方有权或自行解除合同或承租方自行承担法律主体责任。装修完成后需消防等行政主管单位备案、审批或验收的，待履行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营业。
3. 租赁期限届满时，承租方在租赁期间投入的装修设施等，除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外，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拆除或搬走，上述装修或设施等所有权归属出租方所有，除另有约定外，承租方已投入的装修费用等出租方不再给予任何补偿，并保证不乱搭乱建改变原建筑外观风貌。如承租方违反本条约定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按原状恢复或向出租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4. 空地利用：承租方空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承租方在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行政单位书面批复和出租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在空地处搭建符合安全标准和施工要求的临时性建（构）筑物，承租方需按当地相关单位要求进行审批，若审批未通过与出租方无关，临时性建（构）筑物到期后，由承租方自行、无条件拆除，恢复空地原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临时性建（构）筑物主要用于主营业务附属，且未从事其他经营盈利性商业活动的不再收取额外的租赁费；如从事经营性盈利商业活动，承租方需向出租方缴纳租赁费用，具体租赁费用（承租方在征得出租方同意后，可修建无盈利性质的配套用房，如需修建盈利性质的临时用房，需补充缴纳土地租金，其中临街土地租金为11.81元/平方米/月，不临街空地土地租金为7.11元/平方米/月）。
5. 租赁期间承租方所租标的及设施设备的维修义务及费用全部由承租方负责承担。
6. 承租方在租赁标的（场地）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出租方的有关规定，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其在有效期内并能够正常使用。决不允许在租赁期内从事非法经营、危及消防和治安安全的一切行为；承租方有义务保护好所租标的（场地）的一切设施设备安全；做好门前店内卫生清洁工作；承租方不得损坏、改动所租租赁标的（场地）外观及主体。承租方应对租赁标的（场地）设施爱惜使用，租赁标的（场地）设施水表、电表损坏、下水道堵塞等，均由承租方自行解决。
7. 因国家政策需要收回、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标的（场地），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可以无条件收回租赁权且不承担任何费用。承租方返还承租标的（场地），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承租方按照实际租赁期限支付租赁费。
出租标的物以实物现状对外出租，有意向承租方应在报名前对出租资产实际面积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有意向承租方报名则视为其对出租资产面积及其他情况无异议，不影响本次出租及租赁价格。
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变压器、工商、税费、卫生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承租方负责承担。
10. 承租方在承租资产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租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借、转租，或将承租资产以联营或合伙等方式转让、转借、转租给他人使用或变相转让他人使用，承租方发生转让、转借、转租行为的，协议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租方不得将承租资产用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
11. 出租方提供与租金等额租赁发票，标的出租税费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12. 承租方严格按照出租方提供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签约;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时承租方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租赁合同期总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出租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与承租方进行交接；履约保证金待承租租期满，承租方要保证出租方租赁标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将标的（场地）垃圾或临时建筑物清理干净且无违反合同约定前提下，出租方一次性退还保证金给承租方。反之，如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标的及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或拖欠租金、水、电等费用或未清理干净垃圾和临时建筑，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或直接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 承租方在拍租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凭拍租成交确认书与出租方签署《房屋场地租赁合同》。承租方应于《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2个月租金。承租

方在拍租成交后经拍租公司或出租方催告履行后仍拒不签订正式《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的，视为放弃承租权利并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其缴纳的竞租保证金应由出租方所有且有权不予退还。
14. 承租方因其自身原因违约，不能继续履约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将承租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保留继续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5. 经营范围：承租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合法经营，不得用于经营“黄、赌、毒”等违法活动，禁止生产爆炸、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不得用于经营对周边秩序、环境产生噪音造成影响的项目。
16. 承租方不得发生占用道路、人行道、公共绿化地等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按规定范围经营行为，出租方经调查取证后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7.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工作，不得私拉电线，堆积易燃、易爆物品，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格管理好自己的人员。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事故或风险均由承租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包括由此给出租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18. 租赁以现状为准，租赁标的范围内部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有承租方自行清理并承担费用。
19. 拍租成交后，拍租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没有涉及到的事项，由出租方解释并以出租方做出的决定或签订的正式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20. 甲方为上述房屋的合法产权拥有者或出租权拥有者。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对上述房屋进行了查验，对房屋面积、房屋使用权、租金及现状均无异议。
21. 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已确认租赁房屋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甲方已交付标的房屋。
22. 甲方系以现状交付（1至6楼），承租方装修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及流程施工，购买使用合格产品。因自身装修或租赁期内使用不合格产品、不注意安全事项等一切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3租赁期间内，承租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方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在房屋内外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均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外摔倒、酗酒、突发疾病等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承租方拒不搬离的，承租方应按原租金的三倍向出租方支付占有使用费。
第三条
1. 本次拍租的标的以标的物实际现状进行拍租，有意参加拍租的竞买人需亲自实地踏勘标的物并对标的物的瑕疵做详细了解，拍租方和委托方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责任，未实地踏勘标的的竞拍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行负责。
2. 拍租标的物设施情况、承租要求等详见《拍租文件》。
3. 本次拍租按照第1年租金参考价进行起拍。
公告内容：
拍租方式：本次拍租采取整体有底价增价的方式进行拍租。
预展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3月12日下午18:00止。
咨询及领取《拍租文件》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2日下午18：00止。
竞租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2日下午18:00止。
拍租时间：2025年3月13日下午4:0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拍租会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咨询电话：0891-6812165 罗先生；13518992606 落先生；13908908825

西藏雪源拍租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公益福彩 情暖高原

中国福利彩票3D游戏 开奖公告

第 2025041 期	开奖日期：2025年2月20日		
本期销售总额：	777,328 元		
中奖号码：	4	0	1
奖等	中奖注数	单注奖金额（元）	中奖金额（元）
单选	142	1040	--
组选3	0	346	--
组选6	430	173	--

西藏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年 2 月 20 日

本栏目由
西藏福彩中心
拉萨日报 主办

中国福利彩票“双色球”开奖公告

一、本期投注总额为：389,691,430元

二、中奖号码：

红色球号码

蓝色球号码

03	09	18	21	28	29
----	----	----	----	----	----

11

三、中奖结果：

奖等	全国中奖注数	西藏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元）
一等奖	14	0	6,438,850
二等奖	149	1	168,992
三等奖	1,506	4	3000
四等奖	80,177	224	200
五等奖	1,454,403	3,610	10
六等奖	11,026,361	23,314	5

四、奖池资金累计金额：1,842,439,055.00元 滚入下期一等奖
西藏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年 2 月 20 日



西藏福彩中心在此提醒广大彩民朋友：量力而行，理智投注，未成年人，不得购彩！

如果以上开奖数字有误请以福彩中心的原始开奖数据为准，本数据仅限参考,其中中奖号码以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正式公告为准